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15号

罪犯陈清江，男，1976年4月1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219760412353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及原住均为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三乡村南岳东区3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413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清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4052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清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追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4052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21334），有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413执3890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清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